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各科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2014年7月28日

一、實習科別：美容、幼保、商經、資處等四科。

二、實習年級︰二、三年級。

三、實習地點︰由各科實習合作小組訪視信譽卓著之公司、企業為實習機構。

四、實習時間：各科實習合作小組與實習機構協議內容辦理。

五、實習規章：依本校實習處公佈之校外實習辦法實施。

六、實習報告：

1.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繳交實習報告，實習心得報告逾期未交者，處以行政處份小過乙支。

2. 「校外實習心得報告」請至校網下載電子檔編輯，資料下載網址：

校網è行政單位è實習處建教組è校外實習è「校外實習心得報告」

3. 依「校外實習心得報告編輯之注意事項」之規定編輯，相關資訊請參見「校外實習心得報告」。

4. 實習心得報告審閱單位依序為：班導師、建教組長、科主任、實習主任。

5. 實習心得報告「幼保科」及「美容科」依科要求規定辦理。

6.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Ø 報告封面（須裝訂），頁數至少12頁以上。

Ø 實習機構介紹（含組織架構、作業流程）

Ø 工作單位及實習內容（配合理論基礎、印證其實務作業內容）。

Ø 照片分享

Ø 實習心得（每月一篇）

Ø 對校外實習之建議及檢討2014年7月28日 台北縣私立能仁家商各科校外實習注意事項

Ø 補充資料（如：與實習相關資訊、作品、證書）

Ø 保存電子檔，實習報告寫作優良將予以獎勵表揚，並於實習處保存資料。

七、請假事宜：

1. 公休、輪休假除外因故請假，須依照學生手冊校外實習辦法請假。

2. 學校重大活動（畢業旅行、國家檢定）必須回校時，須於報到當週向實習機構請假，臨時公差勤務以建教組公假單為憑證。

八、實習要點：

1.確實瞭解實習機構之交通路線，避免遲到早退。

2.潔身自愛隨時自備零錢或電話卡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3.依規定穿著實習制服，舉止合宜得體。

4.不可外宿或自行要求加班，晚歸務必提高警覺提防陌生人

5.對實習機構員工客氣禮讓，促進彼此良好互動。

6.深入瞭解實習內容範疇，主動學習，達到學以致用目標。

7.詳記實習單位環境及安全門方向，保障自身安全

8.因個人請假或有問題反映，務必與學校聯絡。

聯絡電話：2918-2399 實習處分機170（實習主任）、230.231（美容科）

、270.271（商經科）、800.801（餐飲科）

九、虛心接受實習合作小組安排之訪視老師指導及建言。

十、實習前由建教組安排行前說明會，並於實習結束後邀請教師與實習廠商，召開實習總檢討。

十一、務必全程參與一般科目之補課時程，無故未到該科學分不予採計。

十二、每學期末各科提報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名單予以獎勵。